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刘世伟先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查。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周英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世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刘少德先生、陈金杰先生、刘世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海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战略

饶 洁

张 宇

2020年7月6日